维权 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上海探索构建 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本报讯 近日, 上海印发《关于全面加强 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记者 了解到, 意见提出幼儿园要注重劳动意识启 蒙,中小学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每周不少于1课 时,普通高等学校要开设实践体验性劳动教育 课程,本科阶段不少于32学时。

学打行李结、做美味菜饭、制作创意套 改造打蛋器……上海"空中课堂"的劳动技术 课程,引导学生参与力所能及的居家劳动及生 产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记者了解到, 上海将整体设计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内容, 集中 开展劳动教育主题活动,规划本市学生实践基 地资源图谱。

文件要求, 幼儿园阶段要注重劳动意识启 蒙,小学要注重基本劳动习惯养成,初中要注 重职业劳动体验, 普通高中要注重社会劳动实 践,普通高等学校要注重创造性劳动锻炼,职 业院校要注重职业技术技能训练。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讨 如何培养新时代法学研究生

□见习记者 谢钱钱

本报讯 近日,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 所、研究生院举办的"新时代法学研究生培 专家研讨会顺利召开。

记者了解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示范区与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国家战略 法治保障的探索, 对新时代法学研究生的培养 提出挑战。与会专家认为,上海社会科学院要 从"智库"角色出发,打造培养基地特色。贴 近实践,针对性地对上海改革发展过程中遇到 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方案。

此外,与会专家围绕加强新时代依法治国 方略下法学研究生教育的继承与发展、校内外 理论实务双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人才培养模 式体系完善、法学研究生教育如何服务智库建 设、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服务经济社 会法治发展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研讨。

虹口区民政局全面推进 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服务

□记者 金勇

本报讯 2019年, 虹口区先行在凉城街 道、四川北路街道以及彩虹湾老年福利院三家 单位进行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试点工作。 2020年6月以来,此项工作已在全区铺开。

所谓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是指政府 通过制度设计,支持和鼓励低龄老年人为高龄 老年人提供非专业性的养老服务,按照一定的 规则记录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时间,储入其"时 间银行"个人账户,将来可兑换相同时长的服 务。虹口区根据服务时间给予服务提供者一定 的非物质性的激励和优待措施, 如各种精神文 化类的活动资源。

虹口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已有注册人 数 2662, 提供服务者 1244 人, 服务对象 (受 益老人) 1418人,发布需求817次,累计完 成服务803次,累计产生时间币3060个。

■投诉实录

预付卡退款被"打折" 提成竟要消费者买单

投诉人, 林小姐 投诉时间: 2020年8月

美容行业"VIP卡""贵宾卡""会员 卡"等预付式充值卡以丰厚的折扣吸引了不 少消费者,但是,这些预付费卡在给消费者 带来实惠的同时也引发了不少消费纠纷。

此前,消费者林小姐在浦东某商场内的 美容院办理了一张价值 4980 元的美容卡。 该卡包含30次精油按摩服务,林小姐已经 使用过6次。现由于自身原因准备离开上 海,林小姐无法继续接受服务,她向该美容 院提出退卡退费,希望能拿回卡内剩余金

针对林小姐的要求,美容院老板则表 示,由于林小姐办理美容卡时的提成已经支 付给了员工,因此要林小姐承担这部分的费 用,最后计算下来只能退给她804元。对 此, 林小姐表示完全无法接受, 在双方无法 达成一致的情况下, 只好致电浦东新区消保 委寻求帮助。

受理林小姐的投诉后, 浦东新区消保委 工作人员当即联系了经营者,并向经营者指 出,员工提成部分的费用向消费者收取是非 常不合理的。

消费者支付费用是购买美容服务,她到 店消费了6次,经营者扣除这6次的费用是 理所应当的,至于这些费用如何支配是经营 者内部管理的事情,但对于卡内剩余金额, 经营者应与消费者友好协商并予以退还。

在消保委与经营方再三协商下,最终双 方达成共识,经营者按照按摩原价 398 元 / 次计算,最后退还林小姐 2500 元。

根据《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 价。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 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识 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经营者 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 务,不得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

在调解过程中,消保委也了解到林小姐 在购买该美容卡时,并没有签订任何书面合 同,消费小票收据也都没有,只是通过微信 转账进行了交易。

在此,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办理美 容行业预付费卡时,应认真查看美容服务机 构证照是否齐全,正规的美容机构必须到工 商部门和卫生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卫 生许可证》后方可营业、未办理上述证照的

美容机构属于非法的经营机构。其次,消费 者一定要与美容院签定正式书面合同,合同 上必须说明权利义务、服务项目、产品名 称、扣费标准、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等,同 时应特别注明单方不能继续履行合约后的违 约赔偿方式和退款条件等。如果是经营者提 供的格式合同,消费者要仔细阅读,避免限 制条款和消费陷阱。

消费者购买预付费卡时要根据自己的实 际情况,尽量避免一次性预存大笔金额,办 理后应当注意消费时限,及时消费,做好每 次消费记录和收集相关凭证。办卡后应及时 向经营者索取发票、收据或消费小票等书面 凭据, 并妥善保存。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 析认为,美容院所主张的退卡退款须扣除该 店员工提成的说法并无法律依据与合同依 据, 亦不合理, 在司法实践中难以获得支 持,消费者有权要求美容院退还相应未消费 部分的余额款项。

"就消费者林小姐的遭遇而言, 其要求 美容院退卡退款的要求具有合理性。"金玮 律师表示, 如若林小姐与美容院之间签订有 合同, 而林小姐因其个人原因提出退卡退款 的,则美容院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收取合理 的违约金; 在双方未有相关约定的情况下, 美容院则应将相应未消费部分的余额款项退 还给林小姐

同时, 金玮律师也指出, 消费者依法享

有知情权, 且商家应当明码标价。根据《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 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 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 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 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 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 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 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第 二十条第三款规定,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应当明码标价。如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 侵害, 可通过向法院起诉等方式维权。

此外, 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 不要 一味追求所谓的"优惠"而盲目充值办卡: 在充值办卡时, 应选择具有良好口碑且遵守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 等规定的商户:还应当妥善保存好付款凭证 与发票等, 以便将来如有纠纷发生时可有效 维权 记者 金勇

■─周打假

湖北端掉一特大制售假酒团伙

近日,湖北省公安厅联合省市场监管 局组织省、市、区三级联动,密切协同, 出动执法人员 180 余人, 成功端掉一特大 制售假酒团伙, 捣毁灌装、储存假酒窝点 33处,查获假冒茅台、五粮液等高端品牌 白酒 1356 件,制假设备 26 台,制假包材

6万余件套, 扣押洗案车辆7辆, 洗案金 额逾2亿元。

2019年12月31日,根据群众举报, 武汉市汉阳区、蔡甸区,孝感市孝昌县-带,有团伙假冒注册商标,非法从事制售 高档白酒的行为。通过对线索核查侦办, 执法人员终于全面掌握了涉案人员的情 况,以及涉案窝点制售假名酒的证据。

2020年8月27日, 执法部门联合在

汉阳、蔡甸、东西湖三地同时开展集中收 网行动, 当场对制假售假灌装、储存窝 点、运输车辆进行布控,并查获了大量假 冒茅台、五粮液等名酒、制假原料以及电 脑、喷码机、压盖机、打包机等作案工

目前,2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抓 获,已刑事拘留17人,案件仍在进一步 深入调查侦办中。

■主笔刷话



今年, 因为受到 新冠疫情的影响,正 常的线下教育模式受 到了极大的干扰,导

致在线教育市场"井喷",出现爆发式增长。 随之而来的退费难、诱导贷款、霸王条款、 虚假宣传等乱象,成为了消费者维权的"老 大难"问题,多部门也开始积极开展整治行 动。本期"权威曝光"聚焦在线教育乱象,提 醒消费者理性消费,警惕风险。

其实, 在线教育的一些乱象此前就一

在线教育不该乱象重重

直存在,只是随着整个市场短期内的急速扩张,这些问题呈现"爆发"趋势。在 "停课不停学"的那段时间, 学生通过网 课继续求学,家长将孩子的课外线下教育 转移到了网上。为了争抢市场,少数平台 和企业甚至不择手段, 只为能在市场中分 得一杯"羹",完全无视自身的资质、实 力, 无视消费者的体验, 通过铺天盖地的 宣传忽悠大众,利用各种相关链接推广不 良信息, 一旦发生纠纷产生各种推诿, 问 题层出不穷, 让一心求学的学生及其家长

们叫苦不迭。

去苛责商家的逐利本性并不现实, 遏 制乱象唯一的良方就是完善法治。归根结 底,还是维权成本太高,违法成本太低这 个老问题。尽管多部门已经开展了多次专 项清理行动, 但始终给人以治标不治本的 感觉,一旦行动结束,各种乱象又会卷土 重来。依法治国, 就必须对每一类违法现 象予以法治框架内的精准打击, 严惩违法 企业和人员,才能还大众一个清净的线上 教育环境。

社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电话总机: 34160932 订阅热线: 33675000 广告热线: 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 28953353 零售价: 1.50元 上报印刷